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万股调整为239.4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7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239.4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五)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万股调整为239.4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万股调整为239.4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9.4394万股,约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545.77万股的0.5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授予239.439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5、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万股调整为239.4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15日,并同意以1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授予239.4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9.4394万股,约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545.77万股的0.56%

3、首次授予人数:277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5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						
1	梁星	中国	董事	1.5536	0.53%	0.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76人)				237.8858	80.79%	0.56%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277人)				239.4394	81.32%	0.56%
预留合计				55.0185	18.68%	0.13%
合计				294.4579	100.00%	0.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授予239.4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5月1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39.43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96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31.9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9.1208%、32.0836%、29.5814%、19.0058%(分别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及两类激励对象归属期限的不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31.96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39.4394	3,565.73	1,137.96	1,296.04	696.47	348.23	87.0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万股调整为239.4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授予239.4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徐州伊敦康得思酒店三楼海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6,874,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4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5,016,789	99.9694	1,759,975	0.0289	97,700	0.0017

2、议案名称: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5,019,189	99.9694	1,759,975	0.0289	95,3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5,039,389	99.9698	1,679,175	0.0276	155,900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4,996,689	99.9690	1,740,875	0.0286	136,9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8,886,060	99.8685	7,841,004	0.1290	147,400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8,796,760	99.8670	7,675,204	0.1263	402,500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5,227,689	99.9729	1,517,175	0.0249	129,600	0.0022

8、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71,940	99.4912	1,608,975	0.4589	174,600	0.0499

9、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5,080,489	99.9704	1,619,975	0.0266	174,000	0.0030

10、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5,121,089	99.9711	1,617,175	0.0266	136,200	0.0023

1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8,745,360	99.8662	7,974,704	0.1312	154,400	0.0026

1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8,743,360	99.8661	7,984,804	0.1313	146,300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48,908,740	99.5302	1,517,175	0.4327	129,600	0.0371
8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48,771,940	99.4912	1,608,975	0.4589	174,600	0.0499
10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8,802,140	99.4998	1,617,175	0.4613	136,200	0.0389
11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2,426,411	97.6810	7,974,704	2.2748	154,400	0.0442
12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2,424,411	97.6805	7,984,804	2.2777	146,300	0.04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726,318,949股不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10、11、12对中小投